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富雄

郭憲山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六景山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07,247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30,843元。另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徵87,229元，然上訴人即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故上訴人另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6,229元（計算式：87,229元－1,000元＝86,229元）。是前開第二審裁判費130,843元、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6,229元合計217,072元（計算式：130,843元＋86,229元＝217,072元）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官佳慧